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6號

原告 林尚璋

被告 張素薇
余春光
黃繼彥
邵永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刑事判決有罪部分（被告張素薇、余春光、黃繼彥），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；又本件刑事判決公訴不受理部分（被告邵永吉），經原告表明請求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亦移送本院民事庭（最高法院26年鄂附字第2號刑事判例、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，並請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呂美玲

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